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合共兩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b)、(c)及(d)項普通決議案，應視作一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a)、(b)及(c)項普通決議案，亦應視作一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修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ii) 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a)、(b)、(c)及(d)項普通決議案，應視作一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而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a)、(b)及(c)項普通決議案，亦應視作一項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取代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文所訂時限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